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介绍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关于死刑问题的情况，并提请注意一些现象，包括继续废除死刑的趋势和目前获得有关处决情况可靠资料所经历的重重困难以及实现普遍废除死刑的各种国际努力。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法律变化和和实践	3-21	3
A. 废除对所有罪行实行死刑的国家	4-7	3
B. 废除对普通罪行实行死刑的国家	8	4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采用死刑的国家	9-13	4
D. 已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 国家	14-17	5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8	5
F. 重新启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处决 的国家	19-21	6
三. 死刑的执行	22-28	6
四. 国际动态	29-58	8
A. 大会	30-31	8
B. 普遍定期审议	32-36	8
C.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37-38	10
D. 人权条约机构	39-43	10
E. 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	44-47	12
F. 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	48	13
G. 区域机构	49-56	13
H. 其他举措	57-58	15
五. 结论	59-62	15

一. 引言

1. 2006 年之前，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2006/83)。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请秘书长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此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报告是在这种背景下提交的，作为对以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历次报告的更新补充，主要涉及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有关死刑问题的动态。¹

2. 本报告是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² 和根据从现有来源收集的资料编写的，包括来自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二. 法律变化和实践

3. 法律的变化可包括废除或恢复死刑、或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立法，以及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实践的变化可包括在采用死刑方面反映新做法的重要非立法措施，包括遵守暂停死刑或保持事实上暂停死刑的决定。

A. 废除对所有罪行实施死刑的国家

4. 联合国 192 个会员国中约有 140 个会员国被认为已经废除死刑，或在法律上或实践中暂停了死刑。然而，只有 73 个国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 加蓬在 2010 年 2 月废除了对所有罪行实施死刑。³ 根据新法律，死刑被终身监禁取代，只有在监禁至少 30 年后才有可能赦免或特赦、有条件释放或采取其他替代手段。2010 年 4 月，吉布提议会也通过了一项废除死刑的宪法修正案。

¹ 本报告还包括关于 201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和上次报告(A/HRC/15/19)中未包括的情况的资料。

²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³ 加蓬废除死刑的第 3/2010 号法律由议会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批准，2010 年 2 月颁布(2011 年 2 月收到的信息)。

6. 在美利坚合众国，2011年3月，伊利诺伊州通过了一项废除死刑的法律，成为该国第十六个废除死刑的州。在签署该法案时，伊利诺伊州州长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我没有任何可信的证据表明死刑对谋杀罪有阻吓作用”以及“本州为维持死刑制度花费的巨额资金将更好地用于预防犯罪，并协助遇难者家属克服他们的痛苦和悲伤”。⁴

7. 2010年，黎巴嫩司法部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项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但没有得到多数赞同。⁵ 2010年以来废除死刑的法案一直在等待马里、蒙古和大韩民国议会审议。⁶ 2011年1月，危地马拉政府向国会提交了一项改革《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禁毒法》的法案，旨在废除死刑。⁷

B. 废除对普通罪行实施死刑的国家

8. 在本报告期间没有新的国家废除适用于普通罪行的死刑。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

9. 即使在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在报告期内已注意到对采用死刑进行限制的一些明显步骤。特别是注意到几个国家在强制判处死刑及其执行程序方面的司法、立法和行政动态。

10. 在孟加拉国，不考虑被告人的个人情况或具体犯罪情节强制判处死刑被宣布为违宪。在其判决中，孟加拉国最高法院高等法庭表示，“规定强制性死刑的任何法律条款都不可能符合宪法，因为它限制了法院对提交给他的所有问题作出裁决的自由裁量权，包括根据任何法律对被判犯有任何罪行的被告实行替代惩罚”。⁸ 肯尼亚上诉法院于2010年7月裁定，对谋杀强制判处死刑违反了保护不受武断和不人道的待遇的规定，而且“违反宪法的文字和精神”。⁹

⁴ 帕特一奎因州长关于参议院第3539法案的声明，伊利诺伊新闻公告，2011年3月9日。该法案于3月9日由州长签署，并将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⁵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A/HRC/16/L.41)，第586段。

⁶ 大赦国际，《2010年死刑判决与执行》(伦敦，2011年)，第7页。

⁷ 危地马拉2011年5月4日的普通照会。

⁸ 孟加拉国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基金和另一机构诉孟加拉国，2005年第8283号令状申请书，2010年颁布的判决书第34页。

⁹ Mutiso 诉肯尼亚共和国，2008年第17号刑事上诉，第28、33-34和36-38段，蒙巴萨上诉法院，2010年7月30日。

11. 2010年10月，圭亚那议会通过了一项废除对被判犯有谋杀罪的人强制执行死刑的法案。然而，死刑仍然适用于某些类别的谋杀。在2010年5月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其进行的审议期间，圭亚那承诺在今后两年继续审议和协商废除死刑问题，并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报告其结果。¹⁰

12. 中国继续在大量案件中适用死刑。¹¹ 然而，在201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及司法部联合颁布了新的法规。这些法规强调在刑事案件中禁止使用非法证据，包括逼供和通过酷刑和其他虐待获得的其他证据，并在可能导致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加强关于证据收集、审查、核实和确定其合法性的法律程序。¹² 2011年2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对13种非暴力经济犯罪废除死刑的法律。¹³

13. 2011年4月，冈比亚议会废除了对毒品犯罪实施死刑，这是在2010年药物管制法修正案中推出的，同时指出在通过立法条文时它忽略了宪法禁止对不造成死亡的罪行采用死刑。

D. 已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国家

14. 2010年12月6日，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成为该文书的第七十三个缔约国。

15. 2010年以来蒙古议会一直在审议一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草案。

16. 2011年2月1日，突尼斯过渡政府部长理事会宣布，它将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7. 在报告期间，没有新的国家批准或加入《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或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8. 在本报告期间没有新的国家暂停执行死刑。

¹⁰ 圭亚那在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时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A/HRC/15/14/Add.1)，第52段。另见第31-34段。

¹¹ 大赦国际，《死刑判决》(上文脚注6)，第17页；另见下文第23段。

¹² 大赦国际，《死刑判决》，第19页。

¹³ 中国，“中国取消13项死刑罪名”。可查阅http://english.gov.cn/2011-02/25/content_1810870.htm，2011年2月25日。

F. 重新启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处决的国家

19. 2010 年，冈比亚扩大了死刑范围。国民议会通过了三部法律，¹⁴ 对贩卖人口、强奸、暴力抢劫、藏有超过 250 克海洛因或可卡因的罪行可处以死刑。¹⁵

20.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部旨在打击毒品犯罪的新法律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通过，并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开始生效。新法律第 18 条规定，毒品走私犯和交易者将被处以死刑。¹⁶

21. 2011 年 2 月，中国对强迫移植未成年人器官导致死亡者处以死刑。¹⁷

三. 死刑的执行

22. 正如秘书长在以前的报告中所指出，很难得到有关死刑适用情况的最新准确全球数字。出现这一困难的原因是许多国家政府在被处决的个人数目和特性方面没有透明度。有些国家把这一资料定为国家机密或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问题，不应予以干涉。有一个国家的法律禁止公布使用死刑的数字。

23. 2010 年，人权组织估计全球被处决的人数(不包括中国)为 527 人，但实际数字可能远远高于这一数字。¹⁸ 另据报道，已知 2010 年在 67 个国家实施了至少 2024 宗新的死刑判决。¹⁹ 虽然对中国处决的总人数没有准确的资料，但大赦国际报告说，2010 年中国继续广泛使用死刑，并对犯有各种罪行，包括非暴力罪行的数千人执行了死刑。²⁰

24. 大赦国际报告称，在大多数国家，对死刑的支持依然强劲，据说仍然存在不经公正审判施加死刑的情况，而且往往通过酷刑逼供。在大多数国家，对穷人、少数民族、族裔和宗教社区及其他少数群体的成员不成比例地施用死刑。在一些国家，对经济犯罪、巫术、背叛信仰和涉毒犯罪²¹ 或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等达不到“最严重罪行”²² 门槛的非暴力罪行实施死刑。

¹⁴ 《2010 年药物管制法修正案》、《2010 年人口贩卖法修正案》和《2010 年刑法修正案》。

¹⁵ 然而，冈比亚议会在 2011 年 4 月废除了对毒品犯罪实施死刑。见上文 13 第段。

¹⁶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中期报告(A/HRC/16/75)，第 11 段。

¹⁷ 中国，“中国取消 13 项死刑罪名”(上文脚注 13)。

¹⁸ 大赦国际，《死刑判决》(上文脚注 6)，第 5 页。另见世界反对死刑联盟，2010 年的死刑事实与数字，可查阅 www.worldcoalition.org/modules/wfdownloads/singlefile.php?cid=34&lid=342，以及 2011 年全球死刑报告草案(即将公布)，第 3 页。

¹⁹ 大赦国际，《死刑判决》，第 5 页。

²⁰ 同上，第 19 页。

²¹ 大赦国际，《死刑判决》(上文脚注 6)，第 3 页。另见 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most-serious-crimes.cfm。

²² 关于对涉毒罪行适用死刑的进一步信息见下文第 27 段。

25. 报告还显示,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各种执行方法,包括砍头、电刑、绞刑,注射毒针、枪击或用石头砸死。²³ 据报道,在一些国家进行了公开处决,²⁴ 而在另一些国家,死刑犯没有被告知其即将被处决,其家人或律师也没有被告知。²⁵

26. 在某些情况下,据报致命化学品或设备从废除死刑的国家贩卖到保留死刑的国家,并用于执行死刑。2011年1月,13个民间社会组织签署了一项呼吁,要求欧洲委员会对从欧洲出口到美国用于处决的药物加以控制。²⁶ 提交的建议旨在将硫喷妥钠添加到第1236/2005号理事会条例附件三中,该条例限制和管制某些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商品的贸易。2011年4月14日欧洲联盟成员国,包括西班牙,敦促欧盟对美国几个州用于致死注射的药物实行出口禁令。²⁷

27. 对毒品犯罪适用死刑仍然是一项主要挑战。减少伤害国际组织报道,2010年有32个国家或地区规定对涉毒罪行适用死刑;已知有数百人因涉毒犯罪被处决。根据各种消息来源,2010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150多人因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被处决。在中国,为了纪念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在2010年6月26日前后的一周内,至少有59人被处决,全年因涉毒犯罪而另被处以死刑的人数不详。已知沙特阿拉伯有一人因走私大麻被斩首。2010年,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判处死刑的还有埃及、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以及中国台湾省。据报道,在印度尼西亚至少有58名毒犯是死囚,在泰国有339名(包括68名妇女)。

28. 在报告期内,几个国家对犯罪时未满18岁的罪犯判处了死刑,其中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²⁸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会)在2011年公布的报告,过去5年在也门处决了14名青少年,现有11名未成年人是死囚,84名青少年有可能被判处死刑。²⁹

²³ 大赦国际,《死刑判决》,第6页。

²⁴ 同上,第30页。另见A/HRC/16/75,第6段,以及Hands Off Cain,报告草案(上文脚注18),第8-9页和第24页。

²⁵ 大赦国际,《死刑判决》,第6页。

²⁶ 向欧洲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修订第2005/1236号理事会条例(欧盟)的建议,包括“通过使用致死化学物质处决犯人自动注射毒品系统”中使用的药物。可查阅 www.penalreform.org/files/Joint_NGO_Submission_on_EU_Torture_Reg_sodium_thiopental%5B1%5D.doc。

²⁷ 西班牙2011年4月28日的普通照会。

²⁸ 大赦国际,《死刑情况》,(上文脚注6),第13页;Hands Off Cain(上文脚注18),第7和17页。另见下文第41-42段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死刑的讨论。

²⁹ 引自儿童权利信息网,CRINMAIL1209。可查阅 www.crin.org/email/crinmail_detail_popup.asp?crinmailID=3467。

四. 国际动态

29. 在报告期内，国际社会继续为废除死刑做出了努力。在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讨论了死刑问题。人权条约机构也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和个人来文的同时继续处理这一问题。联合国各机构、办事处、方案和基金也继续在其方案和活动中处理死刑问题。政府间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还发起了在全球范围废除死刑的若干方案。

A. 大会

30. 2010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了第65/206号决议，这是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第三项决议，重申了先前的大会第62/149号决议和第63/16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并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它还请各国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这可能有助于展开知情和透明的全国辩论；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大会还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他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最后，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³⁰

31. 大会还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死刑问题。在其第65/226号决议中，大会对在没有任何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率居高不下且急剧上升表示深为关切；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

B. 普遍定期审议

32. 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内继续讨论了死刑问题。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讨论了白俄罗斯、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死刑问题。圭亚那承诺在今后两年协商废除死刑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结果。³¹ 它还报告说，它已提交了对《刑法》(犯罪)的修正案，规定了对不同类别谋杀的各种判决，其中包括终身监禁和较轻的监禁判决，以及获得假释(A/HRC/15/L.0.10, 第575段)。白俄罗斯报告称，随着欧洲废除死刑的趋势，它将继续努力，形成赞成废除死刑的民意，并积极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然而，白俄罗斯没有接受工作组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同上，第641段)。

³⁰ 在2011年3月11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53个联合国会员国表示，除其他外，他们“一贯反对任何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的现有规定”(A/65/779)。

³¹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L.10)，第569段。

33. 关于废除死刑或采纳暂停死刑问题，几内亚司法部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表达其国家的看法时强调，在高级别磋商之后，几内亚认为将问题提交全国辩论为时尚早，尤其是在微妙的过渡阶段。在这方面，司法部长进一步指出，“解决办法是在事实上暂停死刑”(同上，第 300 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维持死刑只是为了阻止最严重的刑事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目前它不准备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上，第 324 段)。同样，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未得到莱索托政府的支持。然而，它强调，自 1995 年以来没有执行死刑(同上，第 387 段)。格林纳达拒绝有关废除死刑和规定正式暂停执行的建议。在这方面，它进一步指出，虽然在法律中保留了死刑，但几十年来在其领土上未适用死刑(同上，第 504 段)。

34.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讨论了牙买加、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马尔代夫、马拉维和美国的死刑问题。利比里亚说，关于废除其有关死刑法律的建议，它意识到现有的关注和随之而来的建议，这源自其在 2005 年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它向理事会通报，由于犯罪率高，需要恢复死刑，废除允许死刑的法律需要更多的时间并需要得到利比里亚人民的理解，已经开始与他们协商。³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审议了关于考虑颁布暂停执行死刑的建议，并对该建议给予支持。³³

35. 蒙古接受关于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还报告了关于过去判处死刑的资料解密情况以及将来在批准一项废除死刑的法案和其他措施以后取资料分类的计划(A/HRC/16/L.41, 第 420 段)。毛里塔尼亚拒绝废除死刑的建议，但重申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立场，同时指出，17 年来在其领土上没有执行过死刑(同上，第 711 段)。美国表示，结束死刑的建议没有得到其支持，它支持关于未成年人和有一定智力残疾的人但不是关于有任何精神病的所有人的两项处决建议。³⁴

36. 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拉脱维亚报告了关于政府编写在战争时期废除死刑的立法修订草案和签署《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的情况以及准备批准该议定书的情况。拉脱维亚还报告说，这一倡议没有得到议会的支持，但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仍将继续。³⁵

³²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L.41)，第 351-352 段。

³³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报告(A/HRC/16/15)，第 93.34 段。

³⁴ 美国在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时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A/HRC/16/11/Add.1)，第 8 段。

³⁵ 拉脱维亚提交给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国家报告(A/HRC/WG.6/11/LVA/1)，第 128 段。

C.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37. 人权理事会的各种特别程序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死刑问题。2011年2月，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一份公开声明中联合警告说，尽管联合国多次呼吁立即停止处决，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执行的死刑急剧增加。专家们指出，根据国际法，死刑被视为一种极端形式的惩罚，如果要使用死刑，只应在对被告公平审判后对最严重的罪行施用。鉴于形势的严重性以及经常无视正当的程序保障，他们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宣布暂停死刑。³⁶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0年的报告中也确认，对涉毒犯罪处以死刑违反国际人权法(A/65/255, 第17段)。

38.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进展情况报告中，虽然赞赏政府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但感到遗憾的是下级法院继续做出死刑判决(A/HRC/13/48, 第40段)。2010年，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建议，苏丹民族团结政府不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苏丹确保按照大会第62/149号决议，暂停使用死刑(A/HRC/14/41, 第82段(a))。

D. 人权条约机构

39.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和在审议个人来文时也继续处理死刑问题。在审查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到关于审查六个缔约国的死刑问题：比利时、喀麦隆、爱沙尼亚、约旦、蒙古和波兰。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爱沙尼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于2004年对该国生效(CCPR/C/EST/CO/3, 第4段)。它还鼓励喀麦隆、约旦和波兰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³⁷ 委员会欢迎比利时通过载有废除死刑原则的宪法条款(CCPR/C/BEL/CO/5, 第4段)，并鼓励喀麦隆废除死刑，或至少将目前事实上暂停死刑的情况正式化(CCPR/C/CMR/CO/4, 第14段)。它继续欢迎约旦自2007年4月以来事实上暂停死刑(CCPR/C/JOR/CO/4, 第3段)，并对蒙古尚未在法律上废除死刑表示关切，尽管它欢迎暂停执行死刑(CCPR/C/MNG/CO/5, 第6段)。

³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死刑”，新闻稿，2011年2月2日。

³⁷ CCPR/C/CMR/CO/4, 第14段；CCPR/C/JOR/CO/4, 第20段；CCPR/C/POL/CO/6, 第11段。

40. 在最近的两个个别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在进行不符合公平审判要求的审判后判处死刑构成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³⁸ 在另一起涉及吉尔吉斯斯坦当局拒绝提供关于该国判处死刑人数的资料的案件中，委员会重申，提交人寻求的是关于采用死刑的具体资料，被认为是公共事务。³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众理应获得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而缔约国(吉尔吉斯斯坦)对限制提交人行使获得公共机构保存的关于适用死刑信息的权利没有说明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

4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期间还提到关于四个缔约国的死刑问题：白俄罗斯、危地马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苏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建议白俄罗斯和危地马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⁰ 在其关于苏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即尽管通过了《儿童法》(2010 年)(该法根据苏丹临时宪法第 36 条的规定禁止对儿童判处死刑)，但在惩罚或惩戒的情况下，未满 18 岁的人可被判处死刑。⁴¹ 委员会还对最近有报告称仍然对儿童执行死刑表示关切。它提醒苏丹，对儿童施用死刑严重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条(a)款，并敦促苏丹确保对儿童不执行死刑，包括在惩罚或惩戒的情况下，并用适当的替代惩罚取代对 18 岁以下的人已经宣判的任何死刑。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明确禁止对儿童实行死刑表示关注(CRC/C/LAO/CO/2, 第 71 段)。关于尼日利亚，委员会虽然满意地注意到在《儿童权利法》中法律禁止死刑，但对据说估计有 40 名死囚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相关报告表示严重关注。它重申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委员会强烈关注缔约国对违反《伊斯兰教刑法》的罪行强制处以死刑(包括“哈德”惩处)，即：由于没有将 18 岁以下的人定为儿童以及某些州以青春期对儿童定义，因此可以根据伊斯兰教法管辖权而判处儿童死刑(CRC/C/NGA/CO/3-4, 第 32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利用目前审查宪法的时机，明确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适用死刑。它还敦促尼日利亚审查所有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死囚档案，并在国内法律中禁止对一切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同上，第 33 段)。

³⁸ 见第 1304/2004 号来文，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2011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503/2006 号来文，Akhadov 诉吉尔吉斯斯坦，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³⁹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2003/67 号决议和第 2004/67 号决议，并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关于人权问题的哥本哈根会议的文件(1990 年 6 月 29 日)。见第 1470/2006 号来文，Toktakunov 诉吉尔吉斯斯坦，2011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⁴⁰ CRC/C/BLR/CO/3-4, para. 74; CRC/C/GTM/CO/3-4 para. 103. CRC/C/BLR/CO/3-4, 第 74 段；CRC/C/GTM/CO/3-4, 第 103 段。

⁴¹ CRC/C/SDN/CO/3-4, 第 35 段。2005 年苏丹共和国临时国家宪法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除了惩罚或惩戒外，不得对未满十八岁或已达到七十岁的人施用死刑”。

43.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继续欢迎一些国家废除死刑和暂停处决，并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此外，考虑到一些缔约国未公布关于死刑的信息，包括数据，委员会要求系统地提供这些信息。在其关于埃塞俄比亚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延长其事实上暂停实施死刑的期限，并对死囚犯减刑。委员会还要求埃塞俄比亚按照性别、年龄、种族和罪行分类说明死囚牢中现有死刑犯的人数(CAT/C/ETH/CO/1, 第 24 段)。在审议蒙古提交的初次报告时，委员会鼓励蒙古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并呼吁该国解密死刑信息(CAT/C/MNG/CO/1, 第 19 段)。

E. 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

4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根据其任务处理死刑问题，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受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高级专员还向有关当局发送了官方新闻公报，并发布了处理死刑问题的公共新闻稿。2011 年 2 月，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2011 年年初以来处决激增公开发布报警，并呼吁该国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⁴² 2011 年 5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布新闻稿，对巴林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其中包括在闭门军事审判后对四名亲民主示威者判处死刑。⁴³

4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权前景”的报告。⁴⁴ 该报告回顾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最严重罪行”的概念仅限于那些可以证明有杀人意图并造成生命损失的罪行。民意表明毒品罪行(如藏毒和贩毒)和纯粹经济性质的罪行不符合此门槛。此外，禁止已废除死刑的国家将任何人引渡到他或她可能面临死刑的另一个国家。⁴⁵

4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报告说，尽管有这些禁令，但在 47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中有相当数量的国家近年来继续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执行死刑。在一些国家，毒犯在处决的总数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报告强调，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实体，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张废除死刑，并呼吁会员国遵守关于禁止对涉毒罪行或纯粹经济性质的罪行执行死刑的国际标准。⁴⁶

⁴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首长关注最近接连发生的处决问题”，新闻稿，2011 年 2 月。

⁴³ 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人权首长对巴林的镇压深表关切”，新闻稿，2011 年 5 月 5 日，可查阅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8279&Cr=Bahrain&Cr1。

⁴⁴ E/CN.7/2010/CRP.6-E/CN.15/2010/CRP.1。

⁴⁵ 同上，第 25 段。

⁴⁶ 同上，第 26 段。

47. 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儿童权利信息网在 2010 年 10 月推出的结束对所有儿童的不人道判决，包括死刑的运动表示支持。特别代表在她的声明中指出，在一些国家，儿童可能遭受极端暴力的刑罚，包括鞭打、用石头砸死、截肢、被判处终身监禁和处决，她谴责根据某些刑法对儿童犯下的许多严重不公正行为。⁴⁷

F. 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

48. 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国际动态包括在 2010 年 10 月建立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目的是在世界所有地区加强反对死刑的斗争。成立该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倡议，由西班牙牵头并得到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蒙古、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和土耳其的支持。该委员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他们具有很高的威性和国际威望，他们在作决定时完全独立并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G. 区域机构

49. 区域机构也继续支持世界上废除死刑的努力。2010 年 6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发布临时禁令，在审议 800 多名死刑犯提交的一份请愿书以前，阻止尼日利亚各州长在该国恢复处决。

50. 2010 年 11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建立的非洲死刑问题工作组报告说，它审查了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决议草案。它认为，重要的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设想通过这样一份决议，向废除死刑迈进。⁴⁸ 此外，工作组准备了一份关于非洲死刑问题的文件，表明它将更新该文件，以反映非洲当前的形势，并于 2011 年 5 月将其提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⁴⁹ 工作组设想起草一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在非洲废除死刑的议定书。⁵⁰ 工作组还就冈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的死刑情况向有关当局发出了呼吁信。⁵¹ 非洲委员会专员提醒《非洲宪章》各缔约国说，死刑是残忍的，因而在道德上是不合理、不必要、不可逆转、不合逻辑的，是对基本人权，特别是《非洲宪章》第 4 条规定的生命权的最严重侵犯。⁵²

⁴⁷ 见 www.crin.org/violence/search/closeup.asp?infoID=23332。

⁴⁸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死刑问题工作组的进展报告，2010 年 11 月，第 18 段。

⁴⁹ 同上，第 16 段。

⁵⁰ 同上，第 18 段。

⁵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专员和非洲死刑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联合工作报告，委员会第 49 届常会，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班珠尔，冈比亚。

⁵² 同上，第 14 段。

51. 在反对死刑世界日之际，欧洲议会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死刑的决议。在该决议中，欧洲议会重申其在所有案件中和在任何情况下长期反对死刑，并再次强调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第 1 段)。它敦促欧洲联盟利用现有外交和合作援助的各种手段，努力实现普遍废除死刑(第 3 段)。

52. 2010 年 7 月，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欧洲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论坛，与会者在论坛上讨论了四个问题，包括在反对死刑的斗争中欧洲联盟的文书。与会者确认全面废除死刑是欧盟人权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⁵³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为纪念世界和欧洲反对死刑日，欧洲联盟发表了一份声明，重申死刑是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是对人的尊严和诚信的无法接受的否定。声明还回顾说，欧洲联盟使用一切可用的手段 - 包括外交渠道和提高公众意识 - 致力于在世界各地废除死刑的目标，并鼓励公开辩论，加强公众反对，对保留死刑的国家施加压力，以废除死刑，或作为第一步至少暂停死刑。⁵⁴

5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议员大会在 2010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死刑的决议。⁵⁵ 在该决议中，大会呼吁适用死刑的欧安组织成员国宣布立即暂停执行死刑(第 46 段)。特别是，它呼吁白俄罗斯和美国立即采取措施废除死刑(第 49 和 50 段)。它还呼吁拉脱维亚修改其《刑法》，废除对战争时期所犯的情节严重的谋杀使用死刑(第 51 段)。

54. 在报告期内美洲人权机制也继续处理死刑问题。2010 年 10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敦促美国暂停对杰弗里·蒂莫西·兰德里根执行死刑，他是该委员会在 2004 年赋予的预防措施的受益者。⁵⁶ 2010 年，关于从秘鲁引渡一名请愿者到中国的请求，委员会认为关于秘鲁当局对中国保证它不会对请愿者执行死刑的评估不当的指控以及他将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的可能性，可以说明未遵守《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所产生的义务。⁵⁷ 2010 年 5 月，美洲人权法院下令秘鲁政府不要引渡该受益者，并于 11 月将临时措施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⁵⁸

⁵³ 2010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主题为“欧盟人权文书与里斯本条约：现况和未来方向”的论坛提出的建议，第 1 页。可查阅 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9_2014/documents/droi/dv/201/201009/20100913_ngoforumrecomms_en.pdf。

⁵⁴ 欧洲联盟，“欧盟继续努力实现普遍废除死刑”，新闻稿，2010 年 10 月 8 日。

⁵⁵ 可查阅 www.osce.org/home/71711。

⁵⁶ 尽管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执行，但杰弗里·蒂莫西·兰德里根于 10 月 26 日被处决。委员会对执行感到遗憾，并得出结论认为，他享有正当程序的基本权利受到了侵犯。委员会谴责美国一再未能遵守其决定，特别是在与死刑有关的案件中。委员会还敦促美国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和委员会发布的决定，并要求其充分和适当地尊重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那些源自《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国际人权义务。

⁵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51/10 号报告，第 366-09 号请求书，Wong Ho Wing 诉秘鲁，2010 年 11 月 1 日，第 46 段。

⁵⁸ 该命令的文本(西班牙文)可从以下链接获取：www.corteidh.or.cr/docs/medidas/wong_se_02.pdf 和 www.corteidh.or.cr/docs/medidas/wong_se_03.doc。

55. 在报告期内，委员会还宣布几项涉及死刑的请求可以受理。2011 年 3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收到了 14 份请求书，其中指控美国违反了在 6 个州(北卡罗莱纳州、南卡罗来纳州、佐治亚州、密苏里州、德克萨斯州和犹他州)被判处死刑并在其后被执行的据称受害者的权利。所有据称受害者都是委员会所要求的早期预防措施受益者。⁵⁹

56. 在审议 2010 年古巴的人权状况时，美洲人权委员会敦促该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执行死刑不违反正当程序的原则，并由先前依法建立的有管辖权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⁶⁰

H. 其他举措

57. 在报告期内，非政府组织加强了废除死刑的努力。2010 年 9 月，刑法改革国际、瑞典亚历山大研究所与阿拉伯司法机构和法律职业独立中心在埃及亚历山大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死刑问题的区域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国际机构、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会议的成果，2010 年 12 月发布了一个工具包。⁶¹ 该工具包包括制定适当宣传策略、识别方法和提供指导的实用建议，以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变革。

58. 2011 年 2 月，几个非政府人权组织成立了一个非正式联盟，以加强泰国的反对死刑运动。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平行活动中，反对死刑世界联盟和芝加哥西北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中心推出了一个关于保留死刑国家法律与惯例的新的国际数据库。⁶²

五. 结论

59. 本报告中所述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动态表明，废除死刑的努力在继续。随着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三项决议(65/206)的通过，大会重申其呼吁，即在全球范围内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废除死刑。大会强调，死刑损害人的尊严。这种情绪在世界的每一个地区得到呼应。为了在 2011 年 7 月纪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生效二十周年，各国应加倍努力，确保更多国家批准这一国际人权文书。

⁵⁹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60/11 号报告，2011 年 3 月 24 日。

⁶⁰ 2010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OEA/Ser.L/V/III, Doc.5, Rev.1)，2011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段。

⁶¹ Mervat Rishmawi 和 Taleb al-Saqqaf, 《中东和北非的死刑：废除死刑的手段、技术、战略和战术》(刑法改革国际，2010 年)。

⁶² 见 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

60. 废除死刑对许多国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往往只有在经历一个困难、甚至激烈的国家辩论时期以后这个过程才会结束。各国应向人民提供关于死刑的相关资料，使这种辩论具有意义。在废除死刑以前，仍然打算实行死刑的联合国会员国应暂停执行死刑或仅对最严重的犯罪案件适用死刑。应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确保保护死囚的权利。

61. 人权理事会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努力，对监测废除死刑的近期趋势和在此问题上向各国提供适当的指导至关重要。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通过其宣传、监测和技术合作活动支持各国废除死刑。

6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第 2/102 号决定初步解释为延长人权委员会以前的报告并规定年度报告周期。直到最近，这一解释被视为已得到成员国的默许。然而，在 2010 年提出了反对意见，尽管在另一份报告中也提到第 2/102 决定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依据。因此，人权高专办审查了上述决定，并得出结论认为，人权理事会应设法通过确保将被认为应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延长一年并转交人权理事会随后的实质性会议，填补一个技术空白。随着这一过渡期的结束，以及现在提出对年度报告周期最初解释的反对意见，如果人权委员会希望这种报告做法继续下去，应就此事项提出一项新的人权理事会决议或决定。